

#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### (许智)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人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间详细审阅各项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，无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2023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次；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 6 次。

#### 二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在 2023 年度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开展工作，在报告期内共召集并出席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报告、担保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委托理财情况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。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

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参与公司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”），履行相关事项的事前审议职责。2023 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我们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### **三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2023 年度，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，积极了解内审部门工作情况、指导内审部门工作，提高了内审部门工作质量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，就审计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，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。

### **四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**

2023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利用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，并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沟通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、财务运行等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时间为 17 天，在履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及其它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和支持，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。

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- 1、2023 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3 年度，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2023 年度，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### 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请联系东瑞股份证券投资部，电话：0762-8729999

以上是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许智

2024年4月29日